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德晟

被告 群耀通訊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政翰

被告 林厚成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陸萬伍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群耀通訊有限公司（下稱群耀公司）前以被告林政翰、林厚成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6,422元、3,600,600元、3,814,650元、1,653,014元、1,770,000元、7,720,000元、1,930,000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群耀公司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共21,765,788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，惟清償能力暫時有

01 困難等語。  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  
03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及匯  
04 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催討記錄表、催告函及回  
05 執為證，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  
06 0條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  
07 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  
0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1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曹德英

17

附表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(民國) 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(民國) 及計算方式
1	7,680,000元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四二七七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920,000元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四二七七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
			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327,524元	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四二八八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4	3,600,600元	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四二八八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。
5	3,814,650元	自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四二八八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6	1,653,014元	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四二八八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7	1,770,000元	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四二八八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1,765,788元		